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先认可的说明

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与公司合作多年，对公司及业务运作模式较为了解；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综合素养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周岳江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的说明

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及分、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；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没有异议；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周岳江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